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拟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1.	皮林林	核心管理人员
2.	童鲁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张志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邓志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许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李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刘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	孙冬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	邓永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